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内狱减字第8号

罪犯刘召壁，男，197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于2002年7月16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11年8月1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以(2021)川1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召壁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川刑终1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刘召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起，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经四川省兴文县看守所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我狱狱内侦查科核查，证实该犯死缓考验期内在看守所羁押期间和监狱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共扣6分，经民警教育后，现

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劳动中，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分别于2023年4月至9月和2024年6月至11月有连续欠产情况，经民警教育后，能够基本端正态度。

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1个，合格等级物质奖励2个。

综上所述，罪犯刘召壁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该犯系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召壁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